

社區建設、規劃及發展委員會
第十六次會議（二／一八至一九）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八年七月十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荃灣民政事務處會議廳

出席者：

區議員

林發耿議員，MH（主席）

陳振中議員（副主席）

古揚邦議員，MH

林婉濱議員

林 琳議員

陳崇業議員，MH

黃家華議員

黃偉傑議員，MH

葛兆源議員

鄒秉恬議員

鄭捷彬議員

羅少傑議員，MH

譚凱邦議員

政府部門代表

伍家恕先生

高級城市規劃師／荃灣

規劃署

嚴偉雄先生

行政助理／地政

荃灣葵青地政處

李培生先生

合約工程項目統籌／2（新界西）

土木工程拓展署

周俊亨先生

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荃灣民政事務處

戴子欣女士

行政主任（發展）

荃灣民政事務處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代表

林曉蓉女士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荃灣民政事務處

陳曉圓女士（秘書）

行政助理（區議會）4

荃灣民政事務處

缺席者：

區議員

文裕明議員，MH

會議內容

I 歡迎及介紹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委員會第十六次會議，並介紹接替謝興哲先生出任地政總署行政助理／地政（荃灣葵青地政處）的嚴偉雄先生。

2. 主席提醒委員，根據《荃灣區議會常規》（下稱“《常規》”）第15(3)條，“在會議進行期間，所有出席或旁聽區議會會議的人士在會議場所內必須關掉響鬧裝置及不得使用電訊器材通話”，以免影響會議進行。他續提醒委員，根據《常規》第28條的規定，除非另獲主席同意，委員只可於會議上就每項議程發言及補充發言各一次，而每次發言時間最多為三分鐘。

（按：副主席於下午二時三十七分到席。）

II 第 1 項議程：通過五月十五日委員會會議記錄

3. 上述會議記錄無須修訂，委員一致通過。

III 第 2 項議程：續議事項

(A)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會議記錄第 5 至 16 段：有關“要求政府研究前荃灣裁判法院用地之發展可行性”

4. 主席表示，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荃灣（下稱“高級城市規劃師”）伍家恕先生代表規劃署報告最新情況及回應委員的提問，而規劃署的書面回覆已在會議上提交，以供各委員參閱。

5.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表示，該署現正與相關部門協商有關發展的各项資料。在確定有關資料後，該署會考慮各方面因素，以檢視新建築物的適當高度。

6. 委員的意見、提問及建議摘錄如下：

- (1) 荃灣區議會於六月中旬到新加坡外訪，參觀當地兩個社區中心，其中較大型的社區中心內設有大型足球場、圖書館、泳池、空中花園及跑步徑等設施。他認為前荃灣裁判法院用地面積不大，但土地非常珍貴，因此應以新穎的設計多樣化地進行規劃，以適合不同年齡及階層人士使用（古揚邦議員）；以及
- (2) 詢問有關前荃灣裁判法院用地將用作港鐵沙中線專責委員會臨時辦公室的資訊，以及有關的臨時辦公室是否會用以進行審議工作（譚凱邦議員）。

（按：黃偉傑議員於下午二時四十分到席。）

7.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回應如下：

- (1) 有關用地面積約為 4 000 平方米，資源珍貴，該署會與相關部門商討，為新建築物加入利民元素；以及

- (2) 該署沒有收到有關用地將用作港鐵沙中線專責委員會臨時辦公室的資訊，而有關用地的臨時用途會由地政處跟進。

8. 地政處行政助理表示，該處在跟進委員的查詢後會給予回覆。

(按：林婉濱議員、鄒秉恬議員及鄭捷彬議員於下午二時四十二分到席。)

9. 主席表示，前荃灣裁判法院及附近用地的發展屬區內較大規模及備受重視。較早前，行政長官及政務司司長已分別視察有關用地，可能對有關用地的發展有其他想法。鑑於決策局及相關部門需時就有關發展進行研究，他建議有關部門在研究這項議題後適時向委員會匯報，並作出跟進。另外，他認為可於日後詳細研究委員提出參考新加坡的規劃設計的意見，並請地政處跟進委員提出有關用地將用作港鐵沙中線專責委員會臨時辦公室的事宜。

(會後按：秘書處已於七月十七日向各委員分發地政總署提交的書面回覆。)

IV 第 3 項議程：規劃申請個案（截至 2018 年 6 月 29 日止）

(社區建設第 4/18-19 號文件)

10.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介紹文件，並表示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城規會”）已於七月六日的會議上批准 A/TW/500 的規劃申請。另外，關於規劃申請 A/TW/492，城規會在加入相關的附帶條款下，包括汽車修理工場的運作時間（即星期一至五，上午八時三十分至下午六時），批准這宗申請。

11. 委員的意見、建議及提問摘錄如下：

- (1) 就規劃申請編號 A/TW/492 表達強烈反對及不滿，並認為城規會沒有採納委員及有關地點周邊屋苑居民的反對意見（黃家華議員）；
- (2) 認為規劃申請編號 A/TW/492 的申請人未能提供解決噪音滋擾的方法，加上國瑞路現時每天出現道路擠塞，連有關部門如香港警務處（下稱“警務處”）也暫時未能解決，認為城規會堅持批准這宗申請會令該處的道路擠塞問題惡化，並表示有關地點的工廠已逐漸規劃成住宅，因此建議擴建有關道路（黃家華議員）；
- (3) 詢問如何查閱規劃申請編號 A/TW/492 的文件及所批條款等資料（黃家華議員）；
- (4) 關於規劃申請編號 A/TW/492，收到有關地點附近私人屋苑業主委員會（下稱“業委會”）的信件。另外，他曾與委員在地區管理委員會（下稱“區管會”）會議上表達對這宗申請的意見，詢問規劃署為何在委員的反對下仍然批准這宗申請（主席）；
- (5) 詢問規劃申請編號 A/TW/497 在獲得較高地積比率下，仍然需要額外樓面面積開設餐廳的原因（譚凱邦議員）；
- (6) 關於申請編號 A/TWW/114，申請人申請於綠化地帶興建兩條面積不大的

私人道路，詢問申請人分別就住宅及道路提出規劃申請的原因，並表達愛護樹木及支持環保的立場（譚凱邦議員）；以及

- (7) 規劃申請編號 Y/TW/13 的申請人已提交多份文件，並關注這宗申請的交通問題，特別是有關地點的單程道路及老圍一帶於春秋二祭時的交通問題（譚凱邦議員）。

12.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回應如下：

- (1) 關於規劃申請編號 A/TW/492，該署於公眾展示期內共收到 679 份意見，當中有 69% 表示支持，有 31% 因環境及交通等因素反對。該署已整理區議會、公眾及部門的意見並呈交城規會審批。城規會在考慮上述各方意見後，在有附帶條款下批出許可，包括上述的汽車修理工場的開放時間限制，並已考慮運輸署對這宗申請涉及的交通影響提出的意見，為此特別限制每日不可分別多於十架車輛進出汽車修理工場。另外，有關許可的另一項附帶條款則要求申請人於汽車修理工場開業後九個月內向運輸署遞交首半年的運作資料，以便有關部門評估汽車修理工場是否達到上述標準，確保不會對周邊道路造成阻塞；
- (2) 關於規劃申請編號 A/TW/497，申請人申請把現時位於五樓的展覽廳分層作餐廳。城規會以申請人未能解決因顧客使用有關餐廳所造成的交通影響而拒絕這宗申請後，申請人現提交覆核申請；
- (3) 規劃申請編號 A/TWW/114 的申請人申請於綠化地帶興建私人道路，以連接兩幅住宅用地；以及
- (4) 多個部門關注規劃申請編號 Y/TW/13，申請人已提交技術評估等資料，以作公眾展示及收集意見。

13. 委員的意見、建議及提問摘錄如下：

- (1) 規劃申請編號 Y/TW/13 的申請人沒有提供有關道路改善建議，並詢問如何查閱這宗申請於公眾展示期內展示有關交通改善措施的資料（副主席）；
- (2) 認為即使反對規劃申請編號 Y/TW/13，有關部門仍會批准這宗申請，並認為通往顯達鄉村俱樂部的道路及附近一帶地點的發展亦將於往後獲批（黃家華議員）；以及
- (3) 強烈譴責規劃署漠視委員、居民及當區住宅業委會的反對意見，就規劃申請編號 A/TW/492 批出許可，並預計大量車輛將於有關汽車修理工場外停泊，以及建議就這宗申請向有關部門發信反映意見（黃家華議員）。

14.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回應如下：

- (1) 關於規劃申請編號 Y/TW/13，申請人曾提出道路改善建議，但運輸署及有關部門對建議的可行性存疑，因此要求申請人提交補充資料，有關資料可於規劃署網頁及該署的規劃資料查詢處查閱，當區區議員亦可與他聯絡以便查閱有關資料；以及

- (2) 該署會根據每份申請平衡各方意見。關於規劃申請編號 Y/TW/13，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及運輸署的代表於上次委員會會議上曾提及這宗申請中多項技術問題尚待解決，因此需在申請人提交更多資料後才可作出回應，該署暫時未知有關申請會否獲批。

（按：林琳議員於下午三時到席。）

15. 主席表示，前任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曾協助委員會組織部門會議，改善規劃申請的文件，並附加個案聯絡職員等資料，令文件內容更為清晰。他對於向城規會發信批評其屬下委員會的做法有保留，並認為城規會除諮詢區議會外，亦需要諮詢公眾及其他單位的意見。他不反對規劃申請編號Y/TW/13，認為如可於顯達鄉村俱樂部現址興建一個完善的屋苑以改善房屋問題，對社區甚為有利，但他關注交通配套及建議建設新的道路，並請有關部門跟進此等意見。另外，他理解委員對規劃申請編號A/TW/492的意見，認為區議會是其中一個社區諮詢組織，委員關注各項申請及表達意見實屬職責所在，並詢問負責跟進規劃申請編號A/TW/492的申請人違反有關附帶條件的部門為何。

（按：鄒秉恬議員於下午三時四分退席。）

16. 委員的意見、建議及提問摘錄如下：

- (1) 同意規劃申請編號 Y/TW/13 的發展，但反對有關道路出現擠塞，卻仍在有關地點興建多幢住宅（黃家華議員）；
- (2) 尊重主席就規劃申請編號 A/TW/492 提出的意見，並認為規劃署應聽取及反映委員的意見（黃家華議員）；
- (3) 認為如把國瑞路擴建成主要幹道，便可解決該處交通擠塞的問題，但國瑞路現時為小路，批准規劃申請編號 A/TW/492 會導致該處出現嚴重交通擠塞，並影響有關地點附近的居民（黃家華議員）；
- (4) 理解委員關注規劃申請編號 A/TW/492 的噪音及交通影響。由於申請人在申請未獲批前已於有關地點進行裝修工程，認為區議會作為一個諮詢機構，如無法阻止這宗申請獲批，可考慮在加設附帶條件下批准有關申請，以確保不會造成滋擾（羅少傑議員）；
- (5) 知悉城規會就申請編號 A/TW/492 設立辦公時間及車輛進出數量的附帶條件，並指出有關汽車修理工場位於工廠區，進行修理的法拉利汽車亦並非車輛數量很多的車種，大多會預約進行修理（羅少傑議員）；
- (6) 關於規劃申請編號 A/TW/492，詢問申請人違反申請許可附帶條件時，負責跟進的部門為何，以及如何糾正欠妥情況（羅少傑議員及黃偉傑議員）；
- (7) 理解委員對規劃署的意見，並詢問城規會為何不理解地區上有關對規劃及環保的想法（譚凱邦議員）；
- (8) 關於規劃申請編號 Y/TW/13，建議有關部門參考環境諮詢委員會的做

- 法，把申請人提交的交通影響評估報告上載網頁（譚凱邦議員）；
- (9) 曾到規劃署查閱有關規劃申請的資料，但不同顧問公司會根據不同的交通參數進行評估，令人難以判斷各項申請的評估結果，因此要求統一有關的參數，以及公開有關部門用以規劃的交通參數資料庫（譚凱邦議員）；
 - (10) 關於申請編號 A/TW/492，委員於有關的區議會及區管會會議上已清晰地表達反對意見，運輸署及環保署不反對這宗申請，但設下進出車輛數目及營業時間的限制；警務處亦不反對這宗申請，但關注有關地點道路的交通阻塞及違例泊車問題，認為政府部門的態度及把關對這類規劃申請最為關鍵（黃偉傑議員）；
 - (11) 委員及居民就規劃申請編號 Y/TW/13 提出意見，而城規會及有關部門的專業意見是申請個案能否獲批的關鍵要素，認為需繼續密切跟進這宗申請（黃偉傑議員）；以及
 - (12) 理解委員就規劃申請編號 A/TW/492 的意見，認為有關地點只有小路，在未有任何改動的情況下不應考慮批准這宗申請，並詢問運輸署及環保署的對這宗申請的意見（副主席）。

（按：黃家華議員及葛兆源議員於下午三時十六分退席。）

17.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回應如下：

- (1) 關於規劃申請編號 A/TW/492，有關營業時間的限制由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於區管會上討論後向規劃署表達意見，再由規劃署向城規會提議加設，並非由環保署提出；
- (2) 關於申請編號 A/TW/492，地政處地政專員於上次區管會上曾表示如把有關營業時間列為附帶條款，地政處會在處理修改有關地契申請時考慮加入有關限制。另外，有關申請許可中的條款已列明如申請人不遵守申請許可的附帶條件，城規會可撤回有關許可，地政總署亦可採取相關地契執管行動；
- (3) 據悉城規會現正考慮有關增設以電子方式遞交申請、有關資料及評估報告的事宜，詳情有待城規會公布；
- (4) 規劃署總部設有有關人口預測的資料，運輸署會跟進各項發展的交通影響參數，該署沒有地區運輸狀況的資料；以及
- (5) 關於規劃申請編號 Y/TW/13，如申請人未能作出改善建議，有關申請便不會獲批。該署會考慮委員、公眾及部門的意見，並做好把關工作。

18. 主席表示，委員會會繼續加強監察規劃申請編號 A/TW/492 執行有關許可條款的情況。關於申請編號 Y/TW/13，他會考慮提交討論文件於下次委員會會議討論，並要求有關部門提出改善方案如建設新道路，以推進有關申請。

V 第 4 項議程：荃灣區節日燈飾籌備委員會遞交的區議會撥款申請
(社區建設第 5/18-19 號文件)

19. 秘書介紹文件，並表示古揚邦議員、羅少傑議員、鄒秉恬議員、鄭捷彬議員及黃家華議員是荃灣區節日燈飾籌備委員會委員，作為他們就其委員身分申報利益。

20. 主席詢問委員需否即席申報其他利益。沒有委員申報其他利益。

21. 主席根據《常規》第 48(12)條的規定，批准身兼荃灣區節日燈飾籌備委員會委員的委員可就撥款申請發言和表決。

22. 委員的意見、提問及建議摘錄如下：

- (1) 對這項撥款申請的兩項活動持不同立場，因此建議以記名方式分項投票（譚凱邦議員）；
- (2) 有關節日燈飾活動的撥款申請內容包括國慶、聖誕及新年等節日，由於認為國慶不值得慶祝，而且以燈飾作為慶祝的形式有違他所提倡的節約能源理念，因此反對這項活動的撥款申請，並建議日後可調適慶祝節日的方式，或將部分撥款用於其他節慶的形式。另外，支持有關除夕倒數活動的撥款申請，並認為過往有關活動舉辦得宜（譚凱邦議員）；
- (3) 這項撥款申請表格中，第一項活動沒有提供仔細分項，而第二項活動只列出金額較大的分項。明白申請機構有時可能較難列出仔細分項，建議各申請機構更仔細表達各撥款申請的預算開支（譚凱邦議員）；以及
- (4) 由於有委員明確反對第一項活動而支持第二項活動，因此建議分項投票（羅少傑議員）。

(按：鄭捷彬議員於下午三時二十八分退席。)

23. 委員同意記名投票。經討論後，主席請議員就有關撥款申請投票，投票結果如下：

支持（共 7 票）

古揚邦議員、林婉濱議員、林琳議員、陳崇業議員、黃偉傑議員、羅少傑議員及陳振中議員

反對（共 1 票）

譚凱邦議員

24. 主席宣布以下撥款申請獲得通過：

	<u>活動名稱</u>	<u>建議批核款額（元）*</u>
(1)	2018/19 年度荃灣區節日燈飾活動	1,188,000.00
(2)	2018/19 年度荃灣區除夕倒數活動	758,000.00

- * 由於申請款額超過委員會的 220,000 元撥款權限，因此上述兩項撥款申請須呈交荃灣區議會審核和批准。

(會後按：荃灣區議會在七月三十一日的會議上通過上述兩項撥款申請。)

VI第 5 項議程：社區建設活動工作小組與地區團體合辦活動的區議會撥款申請
(社區建設第 6/18-19 號文件)

25. 秘書介紹文件，並表示陳振中議員、林婉濱議員、古揚邦議員、文裕明議員及黃偉傑議員是社區建設活動工作小組的成員，作為他們就其成員身分申報利益。

26. 主席詢問委員需否即席申報其他利益。林婉濱議員申報為孢子關懷主席。主席根據《常規》第 48(12)條的規定，批准身兼社區建設活動工作小組成員的委員可就撥款申請發言和表決，而申報其他利益的委員不可參與表決，但可留在席上旁聽。

27. 委員會通過下列撥款申請：

	<u>活動名稱</u>	<u>申請／合辦機構</u>	<u>批核款額(元)</u>
(1)	家家樂滿分	孢子關懷	105,000.00

VII 第 6 項議程：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及獲資助團體的工作進展報告

(A) 社區建設活動工作小組

28. 副主席報告，小組已於七月三日舉行第六次會議，通過預留撥款 105,000 元與孢子關懷合辦“家家樂滿分”，這項活動會於十一月至十二月期間舉行，期望透過向荃灣區居民提供親子活動的機會，促進居民的和諧家庭生活，共建美好社區。

(B) 社區發展及規劃工作小組

29. 副主席報告，小組會盡快舉行第六次會議，跟進本年度的活動計劃。

(C) 工商業發展工作小組

30. 主席表示，小組會盡快舉行第六次會議，跟進本年度的活動計劃。

(D) 荃灣區節日燈飾籌備委員會(獲資助團體)(下稱“燈飾會”)

31. 羅少傑議員報告，在燈飾工程方面，燈飾會已於六月十三日舉行大會，挑選燈飾工程的承辦商，預計本年度國慶和節日燈飾將分別於九月中旬和十二月上旬亮起。在除夕倒數活動方面，工作小組已於六月二十七日舉行第一次會議，初步討論活動主題、活動所需項目及活動製作承辦商的招標事宜。燈飾會稍後將邀請活動製作承辦商為除夕倒數活動節目製作提供報價。在籌募工作方面，燈飾會將於七月中旬向各大機構及地區人士發出邀請贊助信，以展開本年度的籌募工作。

VIII 第 7 項議程：其他事項

32. 委員備悉下列資料文件的內容：

- (1) 社區建設、規劃及發展委員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止的撥款財政報告
(社區建設第 7/18-19 號文件)。

IX 會議結束

33. 主席提醒委員，下次會議於九月四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舉行，討論文件的截止遞交日期為八月二十日。

3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三時四十分結束。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